

國立臺灣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服務學習開課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00 分

地點：校總區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莊榮輝教務長

出席：吳秀玲委員、蘇以文委員、溫在弘委員、李建模委員、鄭凱文委員、曹昭懿委員、王亞男委員、翁崇雄委員、李心文委員（學生會副會長武陵代表出席）、何維邦委員、戴瑋姍委員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審核 102 學年度暑假暨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非學系開設服務學習課程」申請，共 66 門課，其中申請新開課程計 10 門（詳附件一）。（提案單位：課外組）

說明：（一）申請 102 學年度暑假暨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非學系開設服務學習課程」新開課程，共 6 個社團提出 10 門課程，擬請新開課社團代表列席報告，之後再由委員投票表決通過與否。

（二）審核 102 年暑假暨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非學系開設服務學習課程」曾經開過的服務學習課程共 56 門，擬以書面資料審核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新開課程：（出席委員人數：12 人）

編號	開課單位	審查結果	票數		
			贊成	反對	棄權
1	一貫道崇德青年社	通過	7	0	5
2	緬甸再見家鄉服務隊 （國際事務研習社）	通過	10	0	2
3	青樹人社	通過	10	0	2
4	領袖教育學社	不通過	1	9	2
5	慈幼山友團-課業輔導	通過	10	0	2
6	慈幼山友團-各級學校育樂營	通過	10	0	2
7	高雄地區校友會社會服務團 -暑期育樂營服務	通過	10	0	2
8	高雄地區校友會社會服務團 -獨居長者關懷訪視服務	通過	10	0	2
9	高雄地區校友會社會服務團 -健軍團體家庭服務	通過	7	0	5

10	高雄地區校友會社會服務團 -課業輔導服務	通過	8	0	4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	---	---

(二) 曾開課程：經審核，56 門服務課程均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修改《國立臺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》(附件二)第六條關於教學助理(TA)之職責。(提案單位：課外組)

說明：根據《國立臺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》第六條之規定，教學助理必須撰寫並上網登錄「學生個人質性評量表」、「TA 分次工作紀錄表」及「優良同學資料表」，為簡化教學助理繳交作業之程序，擬將「學生個人質性評量表」、「TA 分次工作紀錄表」、「優良同學資料表」併入「成果資料」中呈現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(一)通過。

(二)未來應通盤規劃服務學習課程的成效評估機制，包括開課審查原則、經費補助標準，甚至是納入教學評鑑等，俾使服務學習課程的實施成效更臻完善。

三、案由：非學系開設服務學習課程經費補助案。(提案單位：課外組)

說明：因每學期非學系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數量增多，而能運用補助金額相對減少，為使有限經費和資源有效運用與公平分配，擬明訂 TA 獎勵金及校外服務經費補助申請之規定。

決議：(一)TA 獎勵金：非學系所開課程，得申請課程 TA 獎勵金；每一學生社團所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補助一門課程為限。

(二)校外服務經費補助：每一門課補助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3 萬元，每一學生社團所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補助一門課為限。

(三)本案自 102 學年度暑假所開服務學習課程生效適用。

(四)未來應通盤規劃服務學習課程的成效評估機制，其中應明定經費補助標準、學習評量或課程評鑑制度等，務使服務學習課程的經費補助發揮最大效益。

四、案由：開課單位再次開設課號相同課程之原則案。(提案單位：課外組)

說明：(一)為提升非學系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之品質，擬訂定連續開設相同課號課程的原則。

(二)101~102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，每門課程修課人數平均值為 14 人。

決議：(一)連續開授 6 學期或開課已滿 3 年的課程，擬續開該課程，其申請程序視同新課，需重新送件申請審查，並檢附該課程過去實際執行的

成果報告。

(二)前一學期修課人數未達 10 人者，次學期(或暑假)停開一次；若開課單位評估次學期(或暑假)仍有開課迫切需求者，請社團指導老師列席開課審查委員會說明其必要性，以供本會委員決定同意其開課與否之參考。

(三)每一學生社團以開授一門服務學習課程為原則，若有開授二門以上課程需求者，請社團指導老師列席開課審查委員會說明其必要性，供本會委員決定同意與否之參考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肆、散會 (15:15)